

轻度智力残疾儿童 随班就读工作手册

杨尊田 主编

华夏出版社

18712-13

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手册

杨尊田 主编

华夏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045号

**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工 作 手 册**

杨尊田 主编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125印张 149千字 插页2

1992年8月北京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80053—652—1/G·268

定价: 2.80元

序

根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提供的数据推算，我国学龄残疾儿童、少年约有600万人，其中智力残疾儿童（即我们通常所称的弱智儿童）约有400万人。采取有力的措施解决他们的就学问题，是当前我国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中，轻度的约占70%。对他们实施初等义务教育，除举办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学校和在有条件的普通小学附设班外，另外必须给予足够重视的办学形式，就是组织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到普通学校的普通班与正常儿童一起就读。

山东等省、市的实践表明，这种办学形式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有益的。它不仅花钱少，见效快，便于就近入学，有利于加快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发展步伐，而且也有利于他们与正常儿童、少年的相互交往与帮助，从儿童时期就在他们之间逐步形成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

在以往普及初等教育的过程中，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多数已经进入普通学校学习，但由于学校把他们混同于正常儿童，忽视他们的特殊需要，让他们随班“混”读，而且多数教师缺乏教育这类儿童的必要的、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因而他

们的学习成绩很差，加上他们适应能力明显低于正常儿童水平，社会交往机会少，能力差，其自信心严重不足，造成了留级、失学。这对他们本人的成长和初等教育的学额巩固都带来消极后果。改变这种状况的出路在于，正确认识这类儿童、少年的特点，采取相应的特殊教育措施，使他们由“随班就混”变成随班就读，使他们同正常儿童一样，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应有的发展和提高。

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教育管理部门、普通学校领导和教师提出了一系列需要研究解决的新课题，如领导管理、师资培训、教材处理、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原则和方法、缺陷补偿、行为矫正及教研、科研等。杨尊田、梁斌言诸同志在深入研究山东省昌乐县、胶州市、济南市历城区近几年来进行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试验工作的基础上，撰写了《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手册》一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索和总结，这对于各地开展这项实验无疑会起到借鉴和推动作用。我们殷切希望，各地同志都能从当地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勇于开拓，积极开展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实验，并在实验的过程中，努力创造新经验，总结、撰写更多、更好的论文、论著，把我国智力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李仲汉

1992.6.22北京

前 言

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是我国义务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实施义务教育的难点，而智力残疾儿童教育又是特殊教育的难点。在残疾儿童中，智力残疾儿童人数最多，且居住分散。因此，对智力残疾儿童实施义务教育必须有特殊的形式和手段。随班就读就是使大多数轻度智力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有效形式。在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的指导下，山东省在三个县、市、区进行了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试点，取得了初步的经验。为了指导本省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 为各兄弟省、市提供一定的借鉴经验，我们受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的委托，在山东省教委基础教育处的组织下编写了本书。其目的是为教育行政部门及特殊教育管理干部、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的教师、特殊教育教研人员、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中等师范师生、智力残疾儿童家长及从事其他特殊教育的工作人员，提供一套如何组织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如何教育随班就读智力残疾儿童的比较完整、系统的形式和方法。本书力求简明、实用，因而其主要篇幅不是阐述理论，而是讲具体方式和方法。

目前国内对智力残疾儿童的名称提法不一致，有的称弱智儿童或智力落后儿童。本书使用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和《残疾人保障法》的提法，即“智力残疾”，但在引用以前

的一些文件的内容或学校名称时，仍保留原来的提法。

本书由梁斌言统稿，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李仲汉、赵永平审订。

由于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是一种新的教育形式，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漏粗浅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提高。

编 者

1992 年4 月

编委会名单

顾问	王恩大		
主编	杨尊田		
执行主编	梁斌言		
副主编	张 权	韩国芳	傅宪尧
常务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俊华	刘凤山	刘全礼
	邢同渊	杜希福	苏春芳
	孟庆旭	单 生	唐唯煜

目 录

序.....	(1)
前言.....	(3)
一、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概念、意义和 可行性.....	(1)
二、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组织领导与管 理工作.....	(8)
三、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的师资.....	(27)
四、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组织形式.....	(35)
五、轻度智力残疾儿童的心理特点及其对学习的影响...	(43)
六、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的课堂教学模式.....	(60)
七、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所用教材的处理.....	(72)
八、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教师的备课.....	(84)
九、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的课堂教学原则 和方法.....	(95)
十、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的语文教学.....	(103)
十一、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的数学教学.....	(113)
十二、随班就读轻度智力残疾儿童缺陷行为和动 作的矫正与补偿.....	(124)
十三、随班就读轻度智力残疾儿童的感知-肌能 训练.....	(140)

十四、随班就读轻度智力残疾儿童的非智力因素的 培养.....	(156)
十五、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教学研究工作...	(170)
十六、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读班级教师的家长工作...	(179)
参考书目.....	(190)
〔附录1〕关于加快发展弱智教育的意见.....	(192)
〔附录2〕关于印发弱智儿童智力残疾的分级、测 查及弱智学校(班、组)招生程序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197)
〔附录3〕关于印发弱智儿童随班就读工作基本要 求的通知.....	(201)
〔附录4〕山东省昌乐县弱智教育教学工作条例 (试行).....	(216)

一、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概念、意义和可行性

(一)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概念

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是指在普通学校的普通班接纳一两名（最多3名）轻度智力残疾儿童，使之接受特殊教育的一种教育形式。它是基于智力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并适应我国广大农村教育实际而产生的。

1. 与“随班就读”相关的概念

有人把随班就读又叫做“一体化教育”或“回归主流教育”，实际上它们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回归主流”，中国学者曾译为“一体化”或“融合”，它是实施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一种思想，萌芽于北欧特殊教育界人士提出的正常化主张。20世纪70年代以后，经美国特殊教育界倡导，已成为一种新的特殊教育体制的同义语，并得到一些国家的承认。其核心内容是：让残疾儿童在最少受限制的环境中接受教育，要根据每个儿童的实际需要设计并实施教育安置的方案。倡导者主张使绝大多数残疾儿童尽可能地与正常儿童学习、生活在一起，改变传统的隔离式教育方式，使残疾儿童的学习与生活回归到正常儿童的主流中去。至于“一体化教育”，我国学者认为是指特殊儿童、正常儿童在学习和生活上的“一

体化”及特殊儿童教育的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前半部分含义与所谓回归主流有诸多相同点，后半部分指除尽可能使残疾儿童参加正常儿童所能参加的一切社会生活和活动外，在教育这些儿童的问题上，家庭、社会、学校要密切合作。

2. 随班就读和复式教学的区别与联系

随班就读与复式教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随班就读不同于复式教学之处：

(1)定义不同：随班就读是一种特殊教育的办学形式；而复式教学是指把两个或两个以上年级的学生安排在一间教室里，由一位教师分别用不同的教材，在同一个课时里对不同年级的学生进行不同的内容教学的组织形式。

(2)教育对象不同：随班就读儿童是残疾儿童，而复式班学生是正常儿童。

(3)教材不同：随班就读儿童使用的是与本班其他学生相同的教材，只是需要教师根据随班就读儿童的实际情况，恰当地处理教学内容；而复式班则根据学生所在年级使用不同年级的教材。

(4)教育目标不同：残疾儿童尽管随普通班就读，但其教育目标与特殊教育目标基本相同；复式班虽年级不同，但其培养的终极目标则都是普通教育目标。

(5)教学原则不完全相同：残疾儿童就读班级的课堂教学除应遵循普通教育教学原则外，还要遵循补偿和矫正身心缺陷的原则，提高残疾儿童自信心和社会适应能力以及劳动技能等。

(6)教学方法不完全相同：复式班使用的是普通教学方

法；而残疾儿童就读班级除运用普通教学方法以外，还要运用特殊方法。复式教学，教师要面向全体，照顾个别，其个别照顾的对象是健全学生，照顾对象可随时变化；残疾儿童就读班级教师也是面向全体，照顾个别，只是除照顾个别健全学生外，重点照顾有特殊需要的残疾学生，且其需要个别照顾的程度一般表现为制定和实施个别教育计划。

(7)教学程序不同：复式班教学，教师要分头给不同年级的学生授课，课堂教学时间分成几个互不连贯的部分；而残疾儿童就读班级教师则同时向健全学生和残疾学生授课，只是注意在集体教学的同时有机地穿插个别辅导。

随班就读与复式教学又有一定联系。在下面两种情况下，随班就读需要结合复式教学：

(1)残疾儿童入学随班就读之初，需要一段时间的复式教学、训练。因为健全学生入学之前都或多或少地接受过一些学前教育，而绝大多数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则没有受过学前教育，在农村尤为如此。健全学生即使未受过正规的学前教育，但凭其与正常人相处的经验，也能学会不少知识，而智力残疾儿童则很难学到同龄儿童应该具备的知识技能。因而，他们入学之初，教师要补授一些正常儿童已经具备的知识。这些知识的补授除在课下进行以外，还要在课上通过复式教学完成。

(2)随班就读学生升到了高年级，课本上的知识已大大超出其接受能力的范围，需要通过复式教学进行补救。当然，如果高年级将他们集中办班的话，则不需要。

3. 如何理解随班就读的“读”

(1)“随班就读”是一个特定的特殊教育概念，“读”的含义

甚广，不应将其仅仅理解为读书或学习文化。这里的“读”是指接受教育，而且是接受符合其身心发展规律的教育。“随班”是安置形式，接受教育是实质，通过随班接受教育以达到特殊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才是随班就读的根本目的。

(2)“读”，应体现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思想。它要求教师深入细致地了解学生的身心特点，了解其受教育的需要，采用恰当的教育方法。

(3)“读”，体现在整个教育过程中应尊重残疾儿童，教育内容和方法应适合其身心发展规律。

从以上三种意义上说，并不是让一个智力残疾儿童坐在一个正常班级里，与正常儿童共读一本书，同一老师教就算随班就读了。这只是随班就读的第一步，如不按其身心发展规律施教，即使进入了正常班，也只能是随班就“混”。

(二)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意义

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可以迅速普及智力残疾儿童教育。在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中，智力残疾儿童占70%左右，其中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又占智力残疾儿童的70%以上。根据我国经济、文化、教育的实际及广大农村居住分散的特点，这些儿童的教育不可能完全靠建校和办班解决。以山东为例，全省约有智力残疾儿童14.6万人，若单靠建校，全省共需兴建675所，共需投资13亿多元；若县县办校、乡乡办班，也只能解决40%左右儿童的入学问题。无论是建校还是办班，仅师资就需要1.2万名，具有18个班规模的昌乐县特殊师范学校需要连续培养师资50年才能满足当前的需要。因

此，只有以智力残疾儿童学校为骨干，以大量的附设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多种形式办学，才是使智力残疾儿童教育迅速普及的唯一出路。由此看来，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是普及智力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不可缺少的办学形式。

其次，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符合当前社会对智力残疾儿童教育的认识水平，易于被家长接受。从家长的情况分析，家长的文化素质不仅决定着他的劳动效益和劳动收入，而且决定着他对子女受教育的期望程度，决定着他为子女的教育所能承担的支出。农村智力残疾儿童的家长很大一部分无力承担智力残疾子女自小学阶段开始就进入寄宿制学校的费用。另一方面，当在全社会对智力残疾儿童和智力残疾儿童教育尚无深刻认识的情况下，不少家长从儿童以后的名声、出路和婚配等问题出发，不愿让孩子进入有智力残疾标记的学校，因而，智力残疾儿童学校招收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将面临许多困难。而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不仅国家投入不大，家长支出不多，而且由于鉴定结果保密，家长也乐于接受。

第三，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克服了交通、食宿等方面的困难，家长配合教育方便。又因为这些儿童能时刻处于健全儿童的学习与生活环境之中，受健全学生的影响和帮助及与健全学生交往的机会多，因而这种办学形式有利于家庭、社会、学校的配合，对培养轻度智力残疾儿童的自信心，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十分有利。

(三)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可行性

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可行性如何，许多人持怀

疑态度，譬如：①由于智力缺陷，这些儿童不可能完全跟上普通班的教学进度，他们在学习上的落后会随着年级的升高而愈加严重，怎样解决这个问题？②由于某些智力残疾儿童在入学之初或在受教育的整个过程中有这样那样的不良行为和动作缺陷或有间歇发作的疾病，往往容易打乱正常的教学秩序。若班内协调工作不周，容易造成健全学生与智力残疾学生的对立，进而引起家长与学校的矛盾，这种问题如何处理？③普通班通常有30~50名正常学生，再加上需要接受特教教育的智力残疾学生，教师的工作量势必加大。而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接收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会不会使教师工作量大到不可忍受，或使健全学生得到关照的机会减少？④教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的特殊教育一般或主要在课堂上完成，在这个过程中，会不会出现正常学生的学习进度因教师照顾智力残疾儿童而减慢或有很多时候处于无事可做、浪费学习时间的现象？等等。应当承认，这些怀疑都是客观的，有道理的。实践证明，上述问题都是可以圆满解决的，关键在于采取怎样的管理措施，采用怎样的教学方法。

自1989年以来，国家教委在山东、北京、江苏、辽宁、浙江5个省、市的15个县、市、区开展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实验，已经取得了可喜成果。根据部分试点单位的统计，经理论分析表明，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在小学阶段是完全可行的。

(1)由于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筛查鉴定措施，随班就读对象的确定较为准确；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鉴定结果的保密措施以及这些儿童的明显进步，不仅没有造成家长与学校的矛盾，相反，由于他们比过去受到更多的关照，各方面有较大进步

而深受社会和家长的欢迎。

(2)由于教师能正确地处理所用教材,采用以集体教学为主、个别辅导为辅,在集体教学中有机地穿插个别辅导的课堂教学方式,使随班就读未变成复式教学,教师的工作量增加不是太大。

(3)搞好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不但没有影响全班教学进度和质量,而且保证了正常进度,提高了全班教育教学质量。主要原因是:①推行随班就读以后,由于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以及经常的教学研究,教师的业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②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和灵活多样的教育手段使转化后进生的工作得到加强;③伙伴(或配对)教学法使智力残疾儿童从中受益,优等生学得更好;④助残扶弱、团结共进、积极向上的班风得以形成;⑤面向全体学生,使所有学生都能全面发展的教育思想得到体验和实践。

综上所述,轻度智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不仅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是完全可行的。

(杨尊田 梁斌言)